

证券代码：839178

证券简称：伟思创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现场进行投票表决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178	伟思创	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参会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19 号院泰华龙旗广场 E 座 202 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张福刚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会章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019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为保证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，实现公司稳健发展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和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福刚、张玲玲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庆宁 联系电话：010-8289695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